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自愿披露定期报告等英文版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愿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英文版)》《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英文版)》《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英文版)》。在对上述报告的中英文版本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版本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调查通知书送达公告

颜华(身份证号:420303197204052116):

因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湖北证监局依法对你进行立案调查。

因与你联系未果,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调查通知书》(鄂证调查字[2021]022号)。请于公告之日起60日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前来湖北证监局配合调查,逾期视为送达。

联系电话:02787460088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540号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7:00

湖北证监局

202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5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解除部分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0518-5号,2021司冻0518-6号),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解除冻结通知书》(2021)京03执保201号),公司股东郭东泽先生和郭东圣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解除部分冻结及轮候冻结,相关解除冻结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郭东泽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郭东泽
本次解冻股份	523,317,933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99%
解冻时间	2021年5月18日
持股数量	523,317,933
持股比例	11.99%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523,317,933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99%

(二)郭东圣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郭东圣
本次解冻股份	276,022,551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32%
解冻时间	2021年5月18日
持股数量	276,022,551
持股比例	6.32%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276,022,551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32%

二、股份被解除冻结的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郭东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3,317,9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9%;郭东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6,022,5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2%;郭东泽先生与郭东圣先生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99,340,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2%。本次解除冻结后,郭东泽先生及郭东圣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799,340,484股仍全部处于冻结及轮候状态。郭东泽先生与郭东圣先生本次股份解除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郭东泽先生和郭东圣先生股份被冻结及解除冻结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营管理正常,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28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部分股份质押续期及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江河汇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河汇众”)持有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5,613.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3%,江河汇众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含本次质押)9,286万股,已累计质押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9.47%,占公司总股本的8.05%。

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河汇众关于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进行部分股份质押续期及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9日,江河汇众将其持有公司的3,974万股股份与海通证券办理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披露的临2020-030号《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变更指定交易证券账户的公告》。近日,江河汇众与海通证券针对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续期手续,续期后到期日为2022年4月8日。

2.本次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河汇众	否	5,312	否	否	2021年5月18日	2022年5月18日	海通证券	34.02	4.60	对外借款

上述股份质押用于对外借款,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江河汇众	15,613.76	13.53	3,974	9,286	59.47	8.05	0	0	0	0

江河汇众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1-035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质押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集团”)的通知:近期,国资集团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票提前购回及交易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国资集团	是	100	0.0002	0.0000	2019年5月21日	2021年5月19日	2021年5月18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质押延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国资集团	是	15,199,800	36.64	2.28	否	否	2019年5月21日	2021年5月19日	2022年5月19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国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国资集团	41,481,473	6.23	20,389,700	20,389,700	49.15	3.06	0	0	0	0
北洋集团	92,738,540	13.93	38,300,000	38,300,000	41.30	5.75	0	0	0	0
合计	134,220,013	20.16	58,689,700	58,689,700	43.73	8.82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国资集团本次质押延期主要因为自身经营的资金安排需求,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其具备到期履约和资金偿还能力。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部分股票提前购回、交易延期购回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四川中久大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四川中久大光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内资)

注册资本:1,20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职工人数:86

经营范围:光学及光电子元器件,激光器以及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售后维修服务、相关咨询及技术服务,自营产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绵阳中久光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8%;

绵阳市玖合激光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25%;四川融圆聚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4%;绵阳市众城智光光学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13%;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12.5%

拟新增注册资本: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不少于2家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优化资本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

征集到不少于2家符合条件的合格意向投资人,满足本次拟新增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要求,签订《增资协议》,且本次增资价格不低于增资人的保留底价。

增资终结条件:

如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合格意向投资人,且增资人申请终结的,本次增资终止。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引入新进投资人持股比例20%,原股东合计持股比例80%。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1、原股东绵阳中久光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同步转让其持有的增资人51.4286万元注册资本(占增资完成后增资人3.75%股权比例)。

2、原股东四川融圆聚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同步转让其持有的增资人51.4286万元注册资本(占增资完成后增资人3.75%股权比例)。

项目联系人:肖敏

联系方式:010-51917888-743、18612445820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1-07-08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紫光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紫光云技术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15,00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技术研发、咨询及技术转让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数据处理及软件开发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子产品维修及维护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安防智能化技术研发;批发和零售业;建筑智能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紫光股份有限公司46.67%;天津紫光海河云计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33%;天津紫宸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

拟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注册资本: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是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企业经营发展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

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合格意向投资人,满足本次募集资金的要求,签订《增资协议》,且本次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值。

增资终结条件:

如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合格意向投资人,且增资人申请终结的,本次增资终止。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同步进行增资,增资扩股后,持股比例仍为46.67%不变。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以本次增资结果为准。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1、意向投资人须接受并配合增资人对其进行部分相关内容的尽职调查。

2、本次增资,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原股东将同步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与引入的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一致。

项目联系人:肖敏

联系方式:010-51917888-743、18612445820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 2021-07-12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淳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03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5月19日(T日)利用深交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凯淳股份”A股2,0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765,21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56,532,729,500股,配号总数为313,065,459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313065459。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27768806%,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7,826.63648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5月2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5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5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5月21日(T+2日)公告的《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5月21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染织”、“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1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8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12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7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4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95元/股。

发行人于2021年5月1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A股1,248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及发行中止等环节,主要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704,02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2,985,879,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104563%。配号总数为112,985,87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12,985,87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053.36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1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80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485266%。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5月20日(T+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5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92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9,000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0%。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数量为4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840.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10.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5月21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1年5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神农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1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4,003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2.1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9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08元/股。

神农集团于2021年5月1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神农集团”A股股票1,200.9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及发行中止等环节,并于2021年5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21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5月21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668,81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2,865,029,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064014%。配号总数为112,865,02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12,865,02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认购倍数9,398.37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00%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2.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319204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5月20日(T+1日)上午在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5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晋商银行 Jinshang Bank

本行已于2021年4月23日公告了《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年4月30日,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名郝强女士及张云飞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公司章程、本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2021年5月19日,单独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约12.25%的股东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本行董事会书面提交《关于选举郝强女士为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张云飞先生为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提议作为临时提案提交本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董事会认为,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具备临时提案资格;前述临时议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同意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其他会议议题等事项不变。现将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

本行董事会

(三)会议时间

2021年6月10日上午10:00,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

(四)会议地点

中国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59号22楼会议室

(五)会议方式

现场会议、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及批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及批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审议及批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及批准2021年度财务预算

6、审议及批准监事会对董事2020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报告

7、审议及批准监事会对监事2020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8、审议及批准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成员2020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报告

9、审议及批准核定2021年度不良贷款呆账核销额度

10、审计及批准修订呆账核销管理办法

11、审议及批准聘请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12、审议及批准选举郝强女士为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3、审议及批准选举张云飞先生为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特别决议案

14、审议及批准建议发行金融债券

15、审议及批准建议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汇报事项

1、听取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报告》的汇报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行自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起至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止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出席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范围。于2021年5月8日(星期六)止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股东将有权出席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可于会上投票。

为符合资格出席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内资股股东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持股凭证最迟须于2021年5月8日(星期六)下午4时30分前,交回本行的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中国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59号)以作登记。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告和通函。

(二)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三)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行聘请的律师、其它中介机构代表及嘉宾。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为保证本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提前办理会议登记,具体办法如下:

(一)内资股股东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权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也可在登记时间截止前将上述资料的复印件以专人、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上述材料的原件。

2、登记时间

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上午8:30至11:30,下午15:00至17:30。

3、登记地点

中国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59号。

(二)H股股东

详情参见本行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告。

五、其他事项

(一)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请填妥及签署相关回执,并于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H股股东递交方式另行公告。

(二)股东大会参会回执样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样本、授权委托书样本请到本行网站(http://www.jshbank.com/)下载。

(三)会议资料及联系人

本次会议议案资料存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各位股东查阅。

联系地址:中国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59号

邮政编码:030006

联系人:药女士、葛女士

联系电话:0351-7825813/0351-7825812

传真:0351-6819503

电子邮件:gqjsbank@163.com

(四)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预计不超过半日,与会人员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会议相关资料可查询本行网站(http://www.jshbank.com/)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